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0-021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4月1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4日在公司杭州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希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4亿元，同比下降0.03%；实现利润总额6,498.98万元，同比下降47.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511.67万元，同比下降44.5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9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此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6、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适当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适当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适当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适当延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分别就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适当延期的核查意见》。

7、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8、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相关审计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和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0、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